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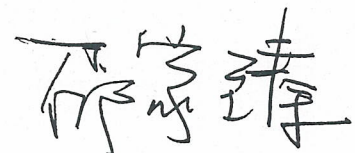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事務委員會

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

就議程項目 V. 為參加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"動議議案

議案措辭

現時政府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，只適用於學校考生及在校重讀生，自修生並不計算在內。鑒於近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名及考試費不斷增加，自修生既不能受惠於免考試費，亦要繳交較高費用。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額外補貼於考畢第一次文憑試後，一年內再次報考的自修生之有關考試費用，以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。



動議人：邵家臻

2019 年 3 月 29 日